

中共西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农组办〔2026〕3号

中共西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峡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现将《西峡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严防“跑冒滴漏”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不折不扣落实好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筑牢我国粮食安全根基。

附件：1. 西峡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
2. 西峡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级汇总表

2026 年 4 月 1 日



西峡县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86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化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稳定种粮的积极性，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标准的确定。依据上级下达的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总额，按照核实的全县补贴面积，确定全县行政区域内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县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规范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在市县粮食风险金专户中分账核算。对县级本年度无法支出的补贴资金，结合财政一体化业务数字平台数据信息，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按规定在下年度测算分配时予以抵顶。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依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补贴面积以县人民政府确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工作的地方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为基础，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重点排除以下几个方面：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2、林地、草地、苗圃基地；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4、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含公路、高速、铁路、集镇建设、企业用地等）；5、抛荒地；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7、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面积；8、村组集体预留地（机动地），不在耕地二轮承包面积内，也未经土地确权的；9、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

（五）补贴面积的登记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属村组的补贴面积的申报、登记、核实、公示和编制补贴清册等工作。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1. 面积登记：村民或村民小组根据补贴方案要求，向村委

会如实申报补贴耕地面积。（2026年4月14日前）

2. 面积初审：村委会按照《西峡县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对村民或村民小组申报登记的补贴面积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申报面积准确真实，将补贴对象户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社保卡账号等准确信息登记造册，并对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进行公示，公示过程中农户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社保卡号等敏感信息进行隐藏处理，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鼓励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公示，村级组织应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经村党支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政府（2026年4月21日前）。

3. 面积核实及上报：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做好各村上报信息的核实、公示和基础信息汇总等工作，并编制本乡镇《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乡镇政府负责对《清册》相关事项以及公示情况进行核实，要按照政策和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核实村组登记上报的补贴面积，对不属于补贴范围的要坚决核减。经乡镇核实无误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由乡镇派专人通过U盘或其他移动硬盘将《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电子版拷贝给农业农村局（2026年4月28日前）。

4. 面积复核：县农业农村局组成复核抽查工作组，对乡镇上报的《清册》进行抽查复核，对登记面积不实的，书面通知

乡镇要求立即纠正（2026年5月12日前）。

5. 清册编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各乡镇政府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组织编印全县《清册》，送县财政部门作为补贴发放依据。《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社保卡账户、联系方式等内容（2026年5月18日前）。

国有农场负责对照《清册》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有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送农场总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国有农场报送的《清册》内容汇总确认后，送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六）补贴资金的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行“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代发金融机构从“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对象姓名、金额、银行账号等发放基础数据，进行打卡发放并及时反馈发放结果。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修正发放基础数据，通知代发金融机构获取数据后再次打卡发放；若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打卡发放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后，通知代发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原渠道退回。相关开户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按规定加强用于领取补贴的账户实名制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的前提下，代发金融机构要向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鼓励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信息告知和跨行代发等优质

服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原则上应于当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七）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档案。各乡镇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明细档案。乡镇政府负责完成本级清册编印工作，一式两份，一份用于乡镇留档备案，一份用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政策、兑付补贴资金，事关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政府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做好本辖区内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录入补贴资金基础信息、确定补贴资金标准、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做好《清册》等补贴信息的归集、整理、存档。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配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等。代发银行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八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使用已死亡人员账号领取、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报道、公示公开、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设立政策咨询电话（电话：0377-69662383），强化对此项工作的咨询服务。各乡镇都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特别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加强监督指导。要建立监督机制，强化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